附件2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行政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的查封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乌鲁木齐市查处违法建筑条例》第二十条 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由建设工程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催告阶段责任：作出强制拆除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公告阶段责任：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填写《送达回证》直接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的，依有关规定送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发布，2010年12月13日修正） 第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5%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批准；2003年6月2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8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催告阶段责任：作出强制拆除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公告阶段责任：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填写《送达回证》直接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的，依有关规定送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不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施工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公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发布，2010年12月13日修正）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批准；2003年6月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在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和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和随意发放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6月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贴、乱挂的，每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未按规定倾倒垃圾和擅自焚烧垃圾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6月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未按规定倾倒垃圾和擅自焚烧垃圾污染环境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 ）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 、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 ）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 、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或者密封、包扎、覆盖不严，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八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或者密封、包扎、覆盖不严，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 、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建筑工地不按规定设置护栏、护墙、厕所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 、不做遮挡，停式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建筑工地不按规定设置护栏 、护墙、厕所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不按规定处理带有病毒、病菌和其它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6月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八）不按规定处理带有病毒、病菌和其它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摆放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七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摆放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 第七条：违反《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不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责任区冰雪，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 第五条：违反《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 ）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责任区冰雪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在主干道两侧的堆雪中倒入砖、石、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废弃物品损坏清雪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在主干道两侧的堆雪中倒入砖、石、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废弃物品，损坏清雪机械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不按规定倾倒冰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不按规定倾倒冰雪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九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擅自设置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第七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2年8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平方米二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擅自设置户外招牌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第七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2年8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户外招牌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户外广告未按规定设置的处罚	对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施未按批准及登记的地点、期限、规格、设计图及效果图设置或擅自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2年8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施未按批准及登记的地点、期限、规格、设计图及效果图设置或擅自变更的。（二）设置发布的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施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字号的。（三）发布户外商业广告的间歇期内，未发布公益广告的。（四）户外广告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损的。（五）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商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设置发布的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施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字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户外商业广告的间歇期内，未发布公益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第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携犬人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未立即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8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十九条 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范：（五）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不缴纳或者弄虚作假少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2月30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缴纳或者弄虚作假少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可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的处罚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将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城市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受纳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建筑工地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 》（ 2004年1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2月2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在建筑工地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 ，并与具备粪便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单位签订临时性公共厕所粪便处理协议 。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施工工地搭建简易旱厕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工地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公共厕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 》（ 2004年1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2月2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城市公共厕所。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须经城市公厕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公共厕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在工程建设期间未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供对外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 》（ 2004年1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2月2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期间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供对外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性公共厕所，并妥善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工程建设期间未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供对外使用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城市公共厕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维护管理和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 》（ 2004年1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2月2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厕所由其经营者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和清扫保洁 。城市公共厕所的设施维护和清扫保洁标准由城市公厕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公共厕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维护管理和清扫保洁义务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公共厕所经营者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以营利为目的在建（构）筑物、线杆、树木、道路及其他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禁止乱涂写乱刻乱张贴的规定 》（ 2002年5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31日起施行， 2005年7月14日修改，2010年12月13日修改，2012年4月3日修改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建（构）筑物、线杆、树木、道路及其他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夜景灯光设施责任者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不及时维护，造成灯光文字图案断亮、残缺或设备损坏的处罚	对夜景灯光设施责任者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处罚 对夜景灯光设施责任者不及时维护，造成灯光文字图案断亮、残缺或设备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夜景灯光管理暂行办法 》（ 2002年10月17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发布实施，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1修改，2010年12月13日修改 ）第十八条 夜景灯光设施责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 二 ）不及时维护，造成灯光文字图案断亮、残缺或设备损坏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各部门自行提出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未按规定的位置、形式设置安装夜景灯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夜景灯光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10月17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发布实施，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1修改，2010年12月13日修改）第八条 夜景灯光的设置应符合夜景灯光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的位置、形式设置安装夜景灯光设施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依法应当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而未缴纳，未按规定方式进行餐厨垃圾收集的处罚	对依法应当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而未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年3月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规定方式进行餐厨垃圾收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年3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规定方式进行餐厨垃圾收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48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倾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年3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倾倒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提供给非法从事餐厨垃圾运输或处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年3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将餐厨垃圾提供给非法从事餐厨垃圾运输或处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运输、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年3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擅自从事餐厨垃圾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餐厨垃圾经营性运输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时，未保持收运场所清洁卫生和运输设备整洁完好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年3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经营性运输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持收运场所清洁卫生和运输设备整洁完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餐厨垃圾经营性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对餐厨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置，并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年3月修改。）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对餐厨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置，并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 》（2002年6月25日起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十九条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或个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二）违反城市规划，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违法建筑工程总造价4%以上5%以下的罚款，拖延或拒不补办手续的，没收其违法建筑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无法实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一)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 、进行整改的决定,继续进行建设的 ;(二)在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建设或者违反城乡规划有关禁止建设的强制性规定的;(三)非法占用城市规划的公园 、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 ;(四)妨碍公共安全 、公共卫生 、城市交通、市容景观和侵占公共用地的 ;(五)违反城乡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 、规范的强制性内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影响的 。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 》（2002年6月25日起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十九条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或个人，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二）违反城市规划，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违法建筑工程总造价4%以上5%以下的罚款，拖延或拒不补办手续的，没收其违法建筑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城市规划区临时用地上的建筑物逾期拒不拆除或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行政执法、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等措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乌鲁木齐市查处违法建筑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起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临时用地上的建筑物逾期拒不拆除或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强行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树木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在指定地点补种移植株数五倍的相同树种树木，并处所迁移树木价值五倍至十倍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机动车驾驶人员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九）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02年6月25日施行,2012年4月3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未按规定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的违法行为，依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未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 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确需变更位置、面积、期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挖掘城市道路时，应确保地下设施完好；确需改变地下设施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通知市政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应当及时按规定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损害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二）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三）擅自进行对城市道路有损害的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对擅自驾驶履带车、铁轮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对城市道路有损害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向路面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废物及冰雪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作业。（四）向路面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废物及冰雪情节严重的。（五）其他损害城市道路的。						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驾驶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悬挂标语、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和挖掘现场未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三）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悬挂标语、广告或其他挂浮物；（四）挖掘现场未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擅自驾驶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悬挂标语、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挖掘现场未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标志，公示停车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标准以及监督电话，并保证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交通安全和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标志，公示停车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标准以及监督电话，并保证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交通安全和监控设施正常使用； （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三）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使用统一的税务票据； （四）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 （五）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直接上传泊位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七）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安全停放的经营活动； （八）保证停车场地面完好平整，环境安全和卫生整洁； （九）按规定填报停车场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并执行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直接上传泊位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予以处罚。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安全停放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未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保证监控设施正常使用，公示停车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保证监控设施正常使用，公示停车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电话； （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维护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 （三）收取停车服务费的，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并使用统一的税务票据； （四）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直接上传泊位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五）不得将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作为专用停车泊位。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未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直接上传泊位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予以处罚。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将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作为专用停车泊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停车场备案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停车场备案登记手续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停车场管理者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擅自占用道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停车泊位。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标牌； （二）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信息化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破坏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五）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擅自设置障碍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单位和个人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信息化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破坏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擅自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桥梁进行检测和养护维修的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立即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 。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未在井盖、井壁标明行业标志或者产权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检查井设施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井盖、井壁标明行业标志或者产权单位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处处以500元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的缺损及时补缺、修复或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检查井设施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的缺损及时补缺、修复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4月19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 》（201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在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树枝、落叶和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4月20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 》（201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通道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 》（2012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通道不按规定停车，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处5元罚款或者警告。	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场外（店外）随意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流动经营，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自治区工商管理局【1997】2号）第七条　对无照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一）没收非法所得；（二）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私营企业经营的无照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无照经营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12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对场外（店外）随意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流动经营，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视情节轻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12年修改）第四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2012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 》（2012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 》（201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施工 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企业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查处违法建筑条例》（2015 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为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个人承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查处违法建筑条例》（2015 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承揽违法建筑施工作业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85号）第五项“职责调整”第（二）项“划转职责　将市建委城市燃气、供热建设移交后的运行管理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监控、治理和报告的； （二）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四）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区域之间以及与生活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对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排查、治理及资金使用专项制度及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08年1月1日施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煤炭、消防、交通、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08年1月1日施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煤炭、消防、交通、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 （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或者未实施治理方案的； （三）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的。	企业、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现场安全管理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个人、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开展经营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	个人、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活动的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城市热力工程未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及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城市热力工程未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三万元罚款。（二）城市热力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擅自从事城市供热经营及供热企业擅自改变供热能力、范围或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擅自从事城市供热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供热企业擅自改变供热能力、范围或方式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供热企业未按规定时间供热及在城市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时间供热，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城市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热力设施安全保护标志、未与用热户签订供用热合同、充水试压未提前七日通知用热户、未按规定设置测温点或定期进行测温、停止供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热户、未按规定退还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热力设施安全保护标志的。（二）未与用热户签订供用热合同的。（三）充水试压未提前七日通知用热户的。（四）未按规定设置测温点、定期进行测温的。（五）停止供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热户的。（六）未按规定退还热费的。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在城市热力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外缘安全距离范围内从事影响城市热力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城市热力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外缘安全距离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活动；（二）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残液；（三）擅自拆除、安装、移动、占压供热管道、管道支架、井盖、阀门、仪表及其他设备；（四）其他影响城市热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用热户损害城市热力设施和影响供热效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用热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坏或擅自拆除、移动、增设城市热力设施；（二）隐瞒用热面积或擅自并网，改变城市热力设施使用性质及运行方式；（三）擅自在城市热力设施上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放水装置；（四）其他损害城市热力设施和影响供热效果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九）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盗用燃气的，依法进行处罚。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机动车加气经营者未按规定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加气经营者向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机动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燃气经营者、单位燃气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单位燃气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在轨道交通范围内车站、车辆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应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服务标志的识别、服务设施的使用和运营安全。车站商业网点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方便乘客，不得妨 碍救援疏散、设施设备运行和运营安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进行安全检查。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使用的材质应当符合有关消防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从事违法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三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三）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四）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六）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作业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批准时，应当书面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新建、扩建、改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二）从事基坑（槽）开挖、挖掘、桩基础施工、顶进、爆破、地基加固、灌浆、锚杆、钻探作业；（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地下采水；（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五）在过河隧道段疏浚河道、渠道的作业；（六）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实施以上作业活动，作业单位或个人应当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全过程评估作业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产生的影响，评估认为作业过程中或作业后出现危及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情形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许可作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控制保护 区内从事违法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危害轨道交通安全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在市区(县)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树枝、落叶和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区域外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在市区(县)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热力燃气、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企业、个人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施行　200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对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仍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新建民用建筑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仍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建委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施行　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对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仍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建委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以及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12月1日起施）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除、改造建筑物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通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违反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 全和使用效能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12月1日起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行为：（一）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等；（三）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四）向人民防空工程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倾倒其他废弃物；（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故意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行为:（一）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等；（三）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四）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倾倒其他废弃物；（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六）在人民防空工程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修建易燃、易爆或剧毒品仓库；（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或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7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00年12月1日起施）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下列人民防空工程 ：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二）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三）有关单位负责修建的本单位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确需拆除前款所列人民防空工程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相同面积、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拆除后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标准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组织修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的改造 、报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3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下列人民防空工程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二）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 （三）有关单位负责修建的本单位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 确需拆除前款所列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规定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标准补建；不能补建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标准补偿，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易地组织修建。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15.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权限内对单位、个人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7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掺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12月1日起施）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行为 ：（一）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 、出入等孔口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等；（三）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四）向人民防空工程排放废水 、废气以及倾倒其他废弃物 ；（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故意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3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行为 : （一）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 、出入等孔口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等；（三）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四）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 、废气以及倾倒其他废弃物 ； （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六）在人民防空工程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修建易燃 、易爆或剧毒品仓库；（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15.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 、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二）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并公示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的行为予以劝告 、制止。（四）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分类收集 、运输。（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 、数量、运输、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区（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七）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不依法受理举报 、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11.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15.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 、运输和处置，禁止垃圾分类投放后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置。 可回收物运输至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市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 、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做到日产日清。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收集、运输 、处置。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及符合要求的人员。（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不得接收未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四）配备密封性好、标识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五）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市、区（县）主管部门报告。（七）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方案，报区（县）主管部门备案。　（八）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控系统。（九）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二）建立处置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三）按照规定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依据许可排污，防治生态环境污染。（四）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并将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要求报送市主管部门。（五）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六）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及时上传数据。　（七）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焚烧树枝、落叶和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区域外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4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焚烧树枝、落叶和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在禁止区域外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 ，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 ，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4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发布，2010年12月13日修正） 第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5%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以上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实施。	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人防办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未经批准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 》（2012年修改版） 第三十四条未经批准，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5点（乌鲁木齐时间）在居民区、教学区、疗养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018年修正版）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至五项、第二十条第一至五项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022年6月14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至五项 、第二十条第一至五项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实行管廊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定期巡查、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二）负责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日常养护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三）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施工、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制定管廊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廊内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五）对管廊内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及时制止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并报告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六）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条　管线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管线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管线安全应急预案；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敷设管线，对管线进行日常巡检 、维护和管理； （三）施工时对管廊及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四）建立管线定期巡查制度，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	管廊运营单位 管线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管廊； （二）堆放垃圾、杂物、渣土、易燃易爆物质，倾倒污水、建筑泥浆、排放腐蚀性液体或气体； （三）覆盖、涂改、移动、拆除、损坏管廊安全警示标识； （四）擅自开启孔口、盖板和进入管廊； （五）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施工工地围挡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2022年4月1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改，2022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四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工地围挡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市、区（县）建设部门处罚；（二）施工工地围挡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由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处罚；（三）河洪道治理等水利工程施工工地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区（县）水务部门处罚。	施工单位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街道承接的原城管执法权（对应到原有权力8项）

1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在指定地点补植砍伐株数十倍的相同树种树木，并处所砍伐树木价值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千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及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城市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乌鲁木齐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12年2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可处以损失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五）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及其他附属设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置其他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电源，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532737	水区城市管理局（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各部门自行提出）。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